**第13講：神的工人必須是位“牧人”（可6:31-56）**

系列：[馬可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rk)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
1. 進入6:30-10:52後，耶穌的活動範圍就不限於加利利省，特別是耶穌也涉入外邦人的區域：6:45、53的“伯賽大”，7:31的“推羅、西頓”等。
2. 耶穌是位shepherd-King，耶穌也要訓練門徒們成為6:34的“牧人”。
3. 本段也可能是一段明顯的文本互涉（intertextuality）──讓讀者想起神過去如何帶領以色列百姓。
3.1. 馬可刻意將此段編排在出埃及色彩的文本互涉下。6:31-44五餅二魚的神跡+6:45-52在水上行走=民2:32嗎哪+詩77:20神領過紅海（文本互涉）。
3.2. “喂飽5000人”可見耶穌當時的影響力實在很大，因為鄰近的迦百農和伯賽大兩鎮人口也不過各約兩、三千人。
4. 第30節“使徒”：被差遣者。林前15:5-8：“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”
4.1. 狹義的使徒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4.2. 廣義的使徒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（例：羅16:7）
5. 6:30-44是著名的使5000人吃飽之神跡。

一、事奉中所受的攪擾不應以“不禮貌”的態度來回應：
1. 第32節“悄悄地”離開休息，但群眾卻不肯作罷（第33節）。
2. 第34節耶穌有正當理由可以感到不快。但耶穌的反應為何？

二、基督徒的心中永遠要有憐憫，而憐憫不是口說無憑：
1. 耶穌教導門徒們要“作牧人”：滿足人靈裡的需要（教導）與身體的需要（第37節：“你們給他們吃吧”：將自己所能作的擺上，其他的就交給神了。
2. 第36-38節這裡的順序十分有意思：先是門徒們看見群眾的需要，然後耶穌把供應這個需要的工作加諸他們身上（第37節）。他們既憤怒亦羞愧地承認自己不足以承擔這工作。然後，耶穌提醒他們：雖然他們所擁有的完全不足以應付，但只要先把它完全獻給耶穌，讓祂使用，他們就能夠用所僅有的來滿足這些需要。
3. 作牧人最不可或缺的是“憐憫（動了慈心）”！（R. Alan Cole柯勒：第34節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想像到當這群筋疲力盡的門徒在距離岸邊尚遠，看見這批難以擺脫的群眾已經搶先抵達，一定會發出絕望的怨聲……。）
4. 五餅二魚的謝飯舉動也預告最後晚餐的行動儀式：在最後晚餐時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、擘開，然後才遞給祂的門徒吃，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”（14:22）。
5. 第42節剩下十二籃子是7:28的伏筆：外邦人也有份于神國的筵席！

三、用最大啟示來幫助害怕的門徒們
1. 第48節“四更天”：羅馬人把夜間分為四更，猶太人只分為三更，這裡應該是用羅馬人的算法，時間大約在清晨三到六點之間。
2. “走過……去”：直譯是“旁邊經過”。這裡的用字很可能跟耶和華在舊約“經過”摩西（出33:19-23：“耶和華說：‘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，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’；又說：‘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’耶和華說：‘看哪，在我這裡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。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，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’”）有關。
3. 耶穌履海的自我揭示：第50節“ego emi”──出3:14上：“God said to Moses, ‘I AM WHO I AM’...”
4. 第52節新譯本：“因為他們還不明白分餅這件事的意義，他們的心還是遲鈍。”
5. 思想：門徒經歷了大神跡，對耶穌的瞭解仍然相當有限？！不過我們卻也可以由此看到上帝的慈愛，他並不在乎門徒的無知，還千方百計的用神跡、語言等等方式來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身分……。
6. 認得耶穌經歷神助與厭棄耶穌不得神跡的對比（6章首尾）：6:53-56，1-6。“繸子”：指猶太男人穿的袍子底邊的“繸子”，這種袍子共有四條繸子，兩條在前，兩條在後，由藍白線織成。這種“繸子”用來提醒配戴的人“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”（民15:37-28；申22:12）。